

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

中腐职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防腐蚀工程师（系列）专业技术 水平评价复审注册的通知

经中国科协授权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2004年开始进行防腐蚀工程师（系列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，对通过各级认证的工程技术人员颁发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。为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，不断提高各级防腐蚀工程师的专业技术水平，根据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防腐蚀工程师（系列）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防腐蚀工程师（系列）水平评价复审工作细则》规定，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实行有效期制度，所颁发的各级水平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，超过有效期无效，需重新进行复审注册，换发新证。

凡持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达到5年有效期的学会会员，

可申请复审、换发证书。申请者需提交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防腐工程师（系列）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复审申请表》一份（申请表可从学会网站下载）、申请人持有的原专业技术资格/水平评价证书（复印件）、2寸免冠近期照片2张、复审费200元、发票信息。复审费需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通过银行转入学会账户。

转账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00 0062 0908 9135 234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

联系人：李久青、张小红、朱立建

电话：010-62320080、010-82372305、13263288805

E-mail:13263288805@163.com

